

证券代码：300178

证券简称：腾邦国际

公告编号：2016-095

深圳市腾邦国际商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腾邦国际商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16年12月6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12月1日以邮件、电话方式送达。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董事胡永峰先生，独立董事张玥女士、董秀琴女士、彭丽芳女士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钟百胜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聘任的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自公司上市以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已连续为公司提供多年审计服务，在担任公司财务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职地履行完毕《审计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全部义务，顺利完成公司历年审计工作并发表独立审计意见，公司董事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目前鉴于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业务板块和合并范围内的会计主体增加，同时由于2016年以来，公司加大旅游板块和海外业务的发展力度，为适应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的需要，公司从审计机构业务规模、综合服务的经验和能力等几个方面对国内各大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筛选，经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资历、资质等各方面进行核查，认为其具备为上市公司服务的能力，能够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和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拟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之日起生效，聘期一年。

本议案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意见及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关于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关于聘任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内容详见 2016 年 12 月 7 日巨潮资讯网。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坏账核销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的通知》及公司财务管理的相关规定要求，公司遵循依法合规、规范操作、逐笔核查、账销案存的原则，对截止2016年11月30日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3笔应收账款，人民币358,818.22元，港币136,389.97港元进行核销。

本次核销的应收账款是历年积存，经公司全力追讨，确认已无法收回，核销的应收账款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且核销后公司财务部将建立已核销应收款项的备查账，不影响债权清收工作。

本议案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 2016 年坏账核销的公告》内容详见 2016 年 12 月 7 日巨潮资讯网。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议案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内容详见 2016 年 12 月 7 日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深圳市腾邦国际商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12 月 7 日